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成交的最高价为4.06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40.50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64,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

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